（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汉中市陕飞二小

监理人（全称）： 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简况：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国有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号教学楼拆除重建及教学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崔家山陕飞大道以南陕飞二小校园内；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6997.8平方米，其中新建1号教学楼,建面积1526.8平方米;新建综合楼(辅助用房),建筑面积3020平方米;对原有2号、3号教学楼进行结构加固及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对原有4号楼进行修缮,建筑面积231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4619381.69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件：

6.通用条件：

7. 其它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志鹏；注册号：61009180；

身份证号码：612327199307051914；

（1）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6800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6年___月___日始，至2027年___月___日止(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报告批准次日为准；合同工期210天，因文物勘测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工期内)。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为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崔家山陕飞大道以南陕飞二小校园内。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汉中市陕飞二小（盖章）　监理人：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城固县柳林镇崔家山街　住所：汉台区太白路5号

邮政编码：723213　邮政编码：723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城固县陕飞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6100 1657 2580 5808 8888　账号：6105 0165 5300 0000 0204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

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

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3.7.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

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

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过程中,项目工图包合的所在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质量、工期、造价、安全文明控制等监理工作，各责任主体及检测、监督等部门内外部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1.1 。

(1)填制规定表格、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规范要求；

(2)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对设计图纸中出现的差错、漏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人及时提出;

(3)审查承包人工程开工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4)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度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5)审查承包人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6)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数量,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

(7)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和有关补充协议,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文件;

(8)跟组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按时按实签认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

(9)根据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实确认工程月进度报量;

(10)审核有关索赔、签证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定,7 个日历天不及时上报,视为无效索赔、签证文件;

(11)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审查补救措施处理方案;

(12)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进度报告(表);

(13)及时了解材料价格变化信息,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

(14)协调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负责审核各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后交付委托人,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5)峻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3 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规范文件以及施工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地勘报告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监理人参选文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按投标文件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格满足工程及法规要求

2.3.2 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2.3.3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时间不得低于22天,关键节点、验收、会议应到场;其他监理人员按施工进度正常驻场,满足巡视平行检验、旁站需求即可;

2.3.4 监理人员因公务、培训、健康等原因离岗,提前1天告知甲方现场代表即可,无需书面审批;离岗期间安排相同资格和能力的人员顶岗,监理服务不中断;

2.3.5 因天气、停工、甲方指令、图纸变更、甲供材廷迟、施工单位未作业等非监理原因导致现场无作业面,监理人可合理调整驻场安排,不视为缺勤;

2.36 甲方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应书面说明合理依据:监理人在收到后7日内子以回应与调整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题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及工程造成提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应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天内编制完成，并报送建设单位 2 份。

2. 监理月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报送建设单位和本监理单位各 1 份（共 2 份）；提交时间为次月 5 日前。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当面清点移交

3.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唐浩英。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合同解除

除协商一致，或者出现法定或约定事由外，委托人与监理人不得单方随时解除合同。

5.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5.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2.2　委托人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监理人可以选择终止合同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或继续履行。

6.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2　支付酬金

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人酬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人应将款项转入监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 付 款	监理机构进驻现场，施工单位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	40%	10.72 万元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达到初验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	40%	10.72 万元
第三次付款	项目完工移交监理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20%	5.36 万元

	个工作日内。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3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付款期限自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28 日。

6.4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委托人未付清全部监理费，监理人可以不签署工程竣工备案文件。

7.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后 。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延期 15%以内不收取延期监理服务费,若工程延期超过15%则按以下办法收取廷期监理服务费：

因非监理人造成的工程延期,则工程廷期费用按 600 元/天计算。

7.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

10.补充条款

10.1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验资料后,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参加施工单位进场材料验收和工序验收。

10.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10.3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 1500 元/次的罚款。

10.4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

10.5 合同签订时监理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本工程监理机构框图、本工程监理人员履历表、相关监理人员证书复印件。

10.6 每次收取款项前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的税务发票。